专属机密

创始控股有限公司(Elevate Holdings, Inc.)

先生们:

下文落款处签字人索要与创始控股有限公司(Elevate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有关的不公开信息,以便考虑标的公司潜在投资事宜(以下简称"投资")。作为提供此类信息的前提条件,落款处签字人明确,标的公司要求其同意按照以下规定,就此类信息以及标的公司自行或委托律所,向落款处签字人提供的一切其他信息(不以标的公司或其代表、其他人员编制为转移,也无论通信形式),统一予以保密对待,不以本函出具之前、当日或之后提供为转移(以下统称"评估材料")。

落款处签字人就此同意,概不得将任何评估材料,用于潜在投资项目评估以外的一切其他用途。落款处签字人同意,概不得将评估材料用于商业竞争目的、或针对标的公司或其经营活动谋取任何商业优势,并应始终针对此类信息予以保密;但前提是,允许向确有必要知情的本人代表及其他经纪人(以下统称"经纪人")披露此类信息,以便其协助落款处签字人实施项目评估(就此明确,落款处签字人应通知经纪人此类信息的保密特性,授意经纪人予以保密,且经纪人同意受本协议所约束)。落款处签字人同意,对自身或经纪人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行为负责。一旦落款处签字人或经纪人受到聆讯或(通过口头询问、审问、索取信息资料、接到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类似程序)被依法要求披露,与标的公司交易过程中所获信息的,双方特此约定,落款处签字人应随即向标的公司通报一切此类要求,以便标的公司申请适当的保护令,和/或声明对本协议适用条款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双方还约定,根据律师意见,在未获取保护令或收到弃权声明的情况下,落款处签字人仍需承担向法庭披露标的公司相关信息的法定强制性义务,否则便可能承担藐视法庭的责任,或遭到其他严厉斥责或处罚。

落款处签字和经纪人可向相关法院披露此类信息,无需承担本协议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落款处签字人应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尽早事先书面通知标的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同时如应标的公司要求,还应努力就相关信息获取应有保密待遇的保障。

凡落款处签字人决定不进行投资的,落款处签字人应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对于此类情况,或在接到我司出于某种原因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后,您应随即向我司返还或销毁(如应代表要求,此类销毁操作应由授权管理人员向标的公司书面确认)评估材料,并随即销毁所有备注、分析、汇总、解释、备忘录,以及由落款处签字人或经纪人在评估材料的基础上编制,或包含、反映全部或部分评估材料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即便在返还或销毁评估材料之后,落款处签字人或经纪人也应继续受本函协议之中的各项义务所约束。

所有备注、分析、汇总、解释、备忘录,以及由落款处签字人或经纪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收到全部或部分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或包含、反映此类信息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统一视为评估材料。"评估材料"一词概不包括以下信息:(i)在落款处签字人或经纪人不存在违规披露行为的前提下,后续面向社会公开的信息;(ii)在标的公司向落款处签字人披露之前,已由落款处签字人通过非保密渠道掌握的信息;或(iii)由落款处签字人日后通过标的公司以外、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信息源获取的信息,前提是根据落款处签字人妥善咨询后所掌握的情况,此类信息源概不受与标

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订立的保密协议或义务所约束。

未经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落款处签字人不得且应指示经纪人一概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双方正在围绕标的公司潜在投资意向展开讨论或磋商的事实,以及涉及到潜在投资意向的一切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含相关限期和进度在内。本函中所使用的"人员"一词应做广义理解,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公司、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实体及个人。

双方明确,标的公司将安排适当的联系人展开尽职调查并出具所有其他建议书,同时涉及到潜在投资意向或信息咨询要求的一切函件,均应独家发至标的公司。

落款处签字人同意,在双方最终签署并交换固定协议文本签字件之前,概不<mark>视为落</mark>款处签字人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有关任何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双方还明确并约定,凡标的公司未能或延期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权限或特权的,概不视为其从此一概放弃此项权益;凡一次或部分行使某项权益的,概不从此排除一切其他权益,也不妨碍其日后再次行使同一项权益,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其他权利、权限或特权。落款处签字人同意,一旦自身或经纪人违反本协议的,单凭经济赔偿可能无法充分弥补由此造成的损失,对此标的公司除享有一切其他救济权外,还有权申请强制履约令、禁令或其他衡平法救济令,作为相关违约行为的救济措施,同时落款处签字人还同意就此类救济令放弃,并尽自身最大努力确保相关经纪人就此类救济令统一放弃,一切要求提交或缴纳保证金或证明损失额的一类主张。落款处签字人明确并同意,本信函协议是以标的公司为受益人而订立的,标的公司有权作为协议一方行使自身权益。针对本协议所做的一切修订或弃权,均须经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方为有效。

本信函协议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并对照解释、概不适用其中的法律冲突原则。

本信函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满五年到期,其中另有明确的除外。

此致!